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6人，代表股份数量226,972,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7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1,279,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5,526,55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95,500,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8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12人，代表股份数量31,472,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6%。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13人，代表股份数量31,599,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32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168%；反对59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617%；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95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9656%；反对59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8800%；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281,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5271%；反对14,64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4529%；弃权4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6,907,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3.5066%；反对14,64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6.3499%；弃权4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90,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3275%；反对82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040%；弃权21,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748,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3070%；反对82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239%；弃权21,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9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0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842%；反对215,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8%；弃权47,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1,33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683%；反对215,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809%；弃权47,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5年牡丹（保）字0001号），对全资子公司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辰包装"）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捷辰包装 | 工行玉溪分行 | 2,000.00 | 2,0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br>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9,6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9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1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

2、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悦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4,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

3、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4、苏州华业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上述股份均为国润瑞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长沙华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润瑞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2,64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2,64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慧悦成长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润瑞祺 | 5%以下股东 | 2,015,372 | 1.41% | IPO前取得：1,439,551股<br>其他方式取得：575,821股 |
| 慧悦成长 | 5%以下股东 | 3,684,711 | 2.59% | IPO前取得：2,631,936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52,775股 |
|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 5%以下股东 | 1,976,182 | 1.39% | IPO前取得：1,411,559股<br>其他方式取得：564,623股 |

注：1、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 1,976,182 | 1.39% | 苏州华业、长沙华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976,182 | 1.39%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国润瑞祺 | 2,732,659 | 1.92% | 2024/7/29～2024/10/9 | 88.55-142.56 | 2024年7月6日 |
| 慧悦成长 | 107,157 | 0.075% | 2024/10/9～2024/10/21 | 140.00-155.00 | 2024年7月6日 |
|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 2,342,035 | 1.64% | 2024/9/24～2024/10/18 | 83.16-145.98 | 2024年7月6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国润瑞祺 | 不超过：1,425,284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2,642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2,642股 | 2025/2/18～2025/5/1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慧悦成长 | 不超过：1,425,284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 2025/2/18～2025/5/1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 不超过：1,425,284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 2025/2/18～2025/5/1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机构股东国润瑞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长沙华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02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5,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0,0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43%，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289,737.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9.95元/股。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总数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总数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00,068.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6,227,299 | 69.46% | 10,600,068 | 496,827,367 | 70.98% |
| 其中：粤海饲料-员工持股计划 | 4,250,000 | 0.61% | 10,600,068 | 14,850,068 | 2.1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3,772,701 | 30.54% | -10,600,068 | 203,172,633 | 29.02% |
| 总股本 | 700,000,000 | 100.00% | 0.00 | 700,000,000 | 100.00% |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6,227,299 | 69.46% | 0.00 | 486,227,299 | 70.53% |
| 其中：粤海饲料-员工持股计划 | 4,250,000 | 0.61% | 0.00 | 4,250,000 | 0.6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3,772,701 | 30.54% | -10,600,068 | 203,172,633 | 29.47% |
| 总股本 | 700,000,000 | 100.00% | -10,600,068 | 689,399,932 | 100.0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00,06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6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16,263,9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16,263,9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627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62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宫志刚 | 415,939,373 | 99.9220 | 是 |
| 1.02 | 张冉 | 415,983,174 | 99.9325 | 是 |
| 1.03 | 李绍波 | 415,939,373 | 99.9220 | 是 |
| 1.04 | 董强 | 415,939,373 | 99.9220 | 是 |
| 1.05 | 孟祥军 | 415,939,379 | 99.9220 | 是 |

2、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程新生 | 415,941,656 | 99.9225 | 是 |
| 2.02 | 张香文 | 415,939,377 | 99.9220 | 是 |
| 2.03 | 李恩 | 415,939,375 | 99.9220 | 是 |

3、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李军 | 415,939,376 | 99.9220 | 是 |
| 3.02 | 马驰 | 415,940,898 | 99.9224 | 是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永豪、张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9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上述人员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宫志刚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宫志刚、张冉、李绍波、董强、孟祥军、董云海（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程新生、张香文、李恩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宫志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绍波、孟祥军

2.提名委员会：程新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恩、董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恩（主任委员（召集人））、程新生、宫志刚

4.审计委员会：程新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恩、张冉

5.科技委员会：李绍波（主任委员（召集人））、孟祥军、张香文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李军

（二）监事会成员：李军、马驰、许爽（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孟祥军

（二）副总经理：李本东、李翔宇、丁成、许晖、王占卫、张长金

（三）董事会秘书：许晖

（四）财务总监：李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联系电话：0310-7183500

传真号码：0310-7182717

电子邮箱：ir@pericsg.com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孟祥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孟祥军先生2002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八所"），历任特气工程部工艺员、三氟化氮车间主任、特气工程部生产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长红"）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孟祥军先生通过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141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本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李本东先生199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份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特气工程部技术科长、特气工程部副主任等；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兼任派瑞长红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本东先生通过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1137%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翔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李翔宇先生2002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特气工程部检验科长、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2